公司代码:605218 公司简称:伟时电子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渡边庸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山口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建英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10,720,156.09	1,435,494,699.08	-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9,351,155.45	1,113,342,449.85	2.3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93,432.45	-33,803,277.48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0,082,556.79	221,947,704.45	3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61,622.83	15,553,140.09	6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747,785.02	15,906,462.51	61.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3.08	-0.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15	0.0974	24.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784.1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427.2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7,424.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100.5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391.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20,089.03	
合计	113,837.8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80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WATANABE YOICHI	124,576,382	58.53	124,576,382	无		境外自然人
YAMAGUCHI MASARU	22,952,274	10.78	22,952,274	无		境外自然人
宏天基業有限公司	5,325,074	2.50	5,325,074	无		境外法人
宁波泰伟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1,786	1.80	3,821,786	无		其他
宁波泰联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5,377	0.78	1,665,377	无		其他
宁波灿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4,697	0.50	1,064,697	无		其他
刘士文	500,100	0.2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杨骏	407,300	0.1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百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805	0.14	290,805	无		其他
陈雨生	276,800	0.1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刘士文	5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100			
杨骏	407,300	人民币普通股	407,300			
陈雨生	27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800			
胡兴旺	25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4,000			
卢惠金	211,084	人民币普通股	211,084			
王建峰	197,631	人民币普通股	197,631			
赵伟	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			
吴楠	14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900			
林志远	14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100			
杨海亮	1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山口胜(YAMAGUCHI MASARU)持有昆山伟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伟骏)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昆山伟骏系公司股东宁波泰伟鸿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泰联欣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百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持有宁波泰伟鸿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079%、2.9580%、1.0922%的出资份额。 公司股东山口胜(YAMAGUCHI MASARU)持有公司股东宏天基业有限公司 0.2980%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 2.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数据	上年度末数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说明
衍生金融资产	4,397,000.82	8,670,150.00	-49.29	主要系本期远期结汇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所致
预付款项	1,235,397.50	633,321.17	95.07	主要系本期预付电费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32,692.80	2,397,970.00	164.09	主要系本期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143,306.26	2,278,063.11	-49.81	主要系本期有追索权的应收票据贴现借款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1,968,001.70	2,866,422.21	-31.34	主要系本期应付票据承兑到期,且本期减少票据支付所致
合同负债	23,137.71	62,758.40	-63.13	主要系本期减少预收货款贸易方式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414,038.83	266,956.06	55.1	主要系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10,082,556.79	221,947,704.45	39.71	主要系本期新冠疫情缓解,客户需求恢复,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246,335,868.74	171,457,536.19	43.67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其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888,665.40	-3,551,013.95		主要系本期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51,427.27	196,071.00	-73.77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84,472.64	693,059.43	518.2	主要系本期远期外汇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73,149.18	-1,564,600.00		主要系本期衍生金融资产期末评估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59,876.43	249,114.42	927.59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减少,相应信用减值计提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84.13	263,105.52	-93.62	主要系本期处置资产减少所致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843,918.13	16,804,546.55	65.69	
营业外收入	149,819.66	5,546.94	2600.94	主要系本期无法支付相关费用所致
营业外支出	95,427.68	8,856.33	977.51	主要系本期增加捐赠支出所致
所得税费用	2,036,687.28	1,248,097.07	63.18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61,622.83	15,553,140.09	66.28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经营利润相应增加所致
综合收益总额	26,008,705.60	15,486,931.29	67.94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渡边庸一
日期	2021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9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0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05 人,从业人员共 6,445 人,注册会计师共 1,23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40 人。

3、业务规模

德勤华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77 亿元。德勤华永为 57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19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49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18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步君先生自 2004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7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步君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3 份。步君先生自 2017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周华女士自 1992 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1991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资深会员。周华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2 份。周华女士自 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汪程女士自 2015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与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5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汪程女士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汪程女士自 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8 万元。2020 年度审计费用是以德勤华永的项目合伙人、经理及其他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计算。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将以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综合考虑相关人员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德勤华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体现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其具有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能满足公司审计需求。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续聘德勤华永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1 年度德勤华永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1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现金管理金额:现金管理产品单日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低风险类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4 月 14 日,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伟时")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的低风险类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公司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子公司东莞伟时自有资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授权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和东莞伟时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分别签署相关现金管理协议。同时授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事宜。

(五)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公司对投资产品和理财合同进行严格审查,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关注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项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主要合同条款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与上述授权有关的现金管理合同。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四号 - 上市公司委托理财公告》等要求,及时披露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高流动性、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委托理财规模,审慎选择投资类别和投资品种,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将严禁投资明确禁止投资的金融工具产品;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监察,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3,549.47	141,072.02
负债总额	32,215.22	27,13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334.24	113,935.12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32	2,989.34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回收余额为 2,000 万元,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授权期内,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本次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在未来现金管理产品业务实际发生并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相关进展公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属于高流动性、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拟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议案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以上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36.88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11.50	2,011.50	3.36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0		2,000.00
合计		6,011.50	4,011.50	40.24	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1,000.00	
总理财额度				63,000.00	

注 1:上表中的总理财额度为本次董事会批准的理财额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

1、《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2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现金管理金额:现金管理产品单日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3,000 万元,授权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现金管理产品: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4 月 14 日,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拟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208,365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0.9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3,695,764.05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9,553,876.4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4,141,887.5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全部到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20]第 00538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背光源扩建及装饰板新建项目	83,478.92	36,051.45
2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11,181.76	11,181.7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80.98	6,180.98
合计		100,841.66	53,414.19

(2)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54,473,312.28 元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459,960,541.99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合计人民币 260,736.71 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授权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公司对投资产品和理财合同进行严格审查,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关注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项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主要合同条款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与上述授权有关的现金管理合同。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四号 - 上市公司委托理财公告》等要求,及时披露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低风险类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委托理财规模,审慎选择投资类别和投资品种,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将严禁投资明确禁止投资的金融工具产品。理财产品到期后及时将资金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2、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监察,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3,549.47	141,072.02
负债总额	32,215.22	27,13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334.24	113,935.12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32	2,989.34

截至目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42,453.31 万元理财产品,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在未来现金管理产品业务实际发生并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相关进展公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保本型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实施或变相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议案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伟时电子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500.00	--	--	6,5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	--	--	1053.31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61.2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	--	20,0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4,900.00	--	--	4,9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53,000.00	--	61.26	42,453.31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6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5%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42,453.3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546.69	
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43,000.00	

八、备查文件

1、《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